

异地打工与精神还乡

——评孙全鹏长篇小说《幸福的种子》

◇杨永汉

青年作家孙全鹏是个有远见有想法的人，他循着人物的思想脉络开辟出一条崭新的道路，在人物塑造上涂抹出鲜活亮丽的一笔。在孙全鹏长篇小说《幸福的种子》中，他关注麦子、河生、珍珍和小铃等青年群体。主人公在经历诸多艰难拼搏之后，寻找到生命奋斗之路，带领生活在将军寺村这块土地上的人们改变命运，摆脱生存的困境。实际上，他们就是播撒希望、播撒幸福种子的人。

长篇小说《幸福的种子》不以复杂故事、曲折情节吸引读者眼球，而是以细节描写取胜、以出彩的对话见长，孙全鹏信手拈来的对话使人物形象跃然纸上。河生在珍珍的心目中是个聪明人，身体壮实且有劲，珍珍对他有朦胧的情愫。一次他们一起去打面机房打面，路上珍珍问河生：“你今天说要和谁相亲？”河生说：“不告诉你。”珍珍又问，河生仍然不告诉，珍珍就很急。当河生说“逗你玩呢”，珍珍才放下心来，让他以后少开这样的玩笑。走了一会儿，珍珍喊河生歇一会儿，两人停下，河生用毛巾擦汗，笑着看珍珍。珍珍把脸扭过去，捂着胸脯说：“再看把你眼刺掉。”通俗质朴的语言有画龙点睛的奇效。不难看出，人物的塑造是靠语言的描述去呈现的，而孙全鹏在有限的语言里，以简洁的对话和细微的白描展示其中的意蕴，逐步让一个个物立在读者的面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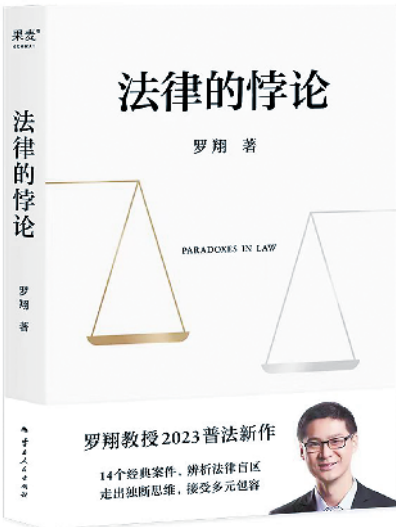
长篇小说《幸福的种子》中主人公情感的纠葛让读者心绪难平。年轻时麦子和哥哥河生对珍珍都有好感，不过麦子上大学之后因有思想顾虑，为成全珍珍与河生的那份情感，选择放弃珍珍。一次麦子带田慧在一个餐馆吃饭，意外遇上在餐馆端盘子的珍珍。珍珍心里一沉，她知道自己与麦子之间的差距，后来与麦子渐行渐远。本来两个人居住在一个村，珍珍是喜欢麦子的，而麦子对珍珍也有好感，但珍珍身处乡村，被陈规陋习约束，始终不敢坦露心迹，只能

将思念深埋心底。河生喜欢读书，作为哥哥为供养麦子上学他去工地干活，虽然内心爱着珍珍，鉴于种种原因不敢明说。之后，河生出门打工摔坏一条胳膊，虽然千方百计治疗，还是落下残疾，对于珍珍的那份爱更不敢言说。书中作者使用笔墨最多的应该是珍珍，她是个内向的女孩子，事事隐忍，有话也不说出，失去许多表白的机会。

在将军寺村众多的青年人中，相比麦子、珍珍、河生而言，小铃则不同。尽管她与王新未婚同居那几年条件差，但心情是好的。想不到几年后，挣到钱的王新有了新欢，经常嘲笑小铃甚至打她。为此，她与王新分手回到了家。小铃妈怕丢人让她出门见人，很多天后，她才找到珍珍痛说在外艰辛的经历。珍珍劝说她好好待在家里，另找一个小伙儿嫁了，安心地度过接下来的日子，可小铃不想屈服于命运的安排，不听劝去了南方。因为有在服装厂工作的经历，她先去厂内打工，积攒够钱后办起了自己的服装公司，事业慢慢有了起色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将军寺村的青年人也是有梦想的，只是他们受制于家庭条件、乡村环境。麦子、珍珍、河生和小铃等年轻人，通过不同的方式突围，渴望找到一方适宜生存的环境，改变乡村人低人一等的心态，走上寻找幸福的人生道路。

麦子、珍珍、河生和小铃等人身上那种不屈不挠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。应该说将军寺村的佼佼者麦子尤为突出，是村里第一个大学生，父母乡亲对他寄予无限的期望。后来麦子回乡担任第一书记，带领乡亲们走上致富路。当年离开将军寺村的那些年轻人，背负着心酸和惆怅，去异地打工，找寻幸福，尽管拼搏是那么艰难，但他们的乡土情结没有泯灭，他们最终回到家乡再次奋斗创业。书中描写了将军寺村近40年的时代变迁，展现出作者孙全鹏对家乡生活的思考。

好书推荐



《法律的悖论》

罗翔 著

社会生活中常有令人烧脑的法律案件，一个事件可能推导出皆为合理的矛盾立场，这是因为法律中充满真假悖论，比如，“法律：法不容情，又法中有情”“判决：既要稳定性，又要灵活性”“因果关系：不可假设但又必须假设”“犯罪：邪恶才犯罪，还是犯罪才邪恶”……罗翔教授在这个普法新作里，通过14个经典案件，辨析法律和案件中的盲区，帮读者看清法治的核心。

理性而不失温度，感性而不失高度，是罗翔作品的特征。书中对悖论的探讨和思考，提醒读者：放下非黑即白的逻辑定势和一意孤行的“杠精”习惯，一定要有足够的谦卑，永远要接受对立观点的相对合理性，走出刺猬式的独断思维，接受狐狸式的多元包容。此书虽为普法，更为健智。

本栏目图书由周口活读书廊推介

智慧的彼岸

——老子《道德经》解读

◇张君民

(接上期)

第六十二章

【原文】

道者，万物之奥。善人之宝，不善人之所保。美言可以市尊，美行可以加人。人之不善，何弃之有？故立天子、置三公，虽有拱璧以先驷马，不如坐进此道。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何？不曰求以得，有罪以免邪？故为天下贵。

【译文】

道无所不包，是万物隐藏之所。善人以它为宝，不肯离开它，就连恶人也需要它的保护。善恶原本没有一定的标准，普通人把道之理说出来，可以博取人们的尊重，把道之理做出来，就高明于其他人。恶人明白大道、悔过自新，道怎么可能弃他们于不顾呢？可见得道之人是最高贵不过的，即使得到世界上的一切名位；如立为天子、封为三公，或厚玉在前、驷马在后，也不如获得此道来得可贵。古人之所以把道看得这样宝贵，不正是由于求它庇护一定可以得到满足、犯了罪过也可得到它的宽恕吗？所以说，道才是天下最贵重的。

【解读】

本章重点阐述了守道的重要性。道庇护万物，是

天地的主宰。有求必得，有罪也能得到它的宽恕，所以道才是天底下最珍贵的东西。

这里着重说一下“人之不善，何弃之有”。老子以道的无限包容性，给不善之人指出了一条光明的道路——坐进此道。改过自新，有罪也会得到宽恕。

这里的“不善之人”，不能单纯地理解为坏人、恶人，而应总体理解为违反大道，也就是违反科学规律的人。这样的人一般分为三种：一种是不顺其自然而自损的人，一种是不审时度势而遭遇失败的人，一种是违背自己的良心、道德败坏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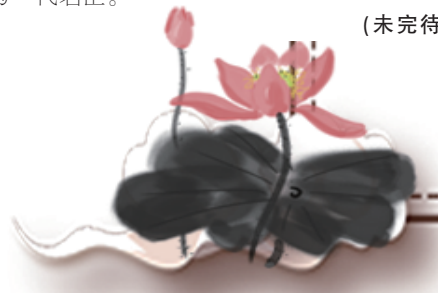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这样的人，老子也不主张放弃，“人之不善，何弃之有”，希望他们用“美言”，也就是把对道的理解说出来，来换取人们的尊敬；希望他们用“美行”，就是按照道的标准去做人行事，就会得到越来越多人的尊敬。

老子的这种思想与儒家“君子过而能改”的思想有相似之处。“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”，儒家思想认为，君子应当闻过则喜，知过不讳，改过不悛，“过而不改，是谓过矣”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，意思是说，有了过错而不知悔改，才是真正的过错。

关于“过而能改”的事例，最有名的当属晋朝“周处除三害”的故事了。周处，晋朝义兴人，年轻时凶残强悍，被同乡人认为是一大祸害。另外，义兴的河里有条蛟龙，山上有只白额虎，也时常侵害百姓。义兴人称

之为“三害”，而且三害当中周处最甚。有聪明人就劝说周处去除蛟龙、杀猛虎，实际上希望三害只剩其一。周处先杀死了老虎，又下河斩杀蛟龙。二者在河中难分难解，时浮时没，一直漂流到几十里之外。人们都以周处死了，相互庆贺。周处杀死蛟龙回到乡里，看到人们庆贺的场面，才知自己也被当成了祸害，顿生悔意。于是他去见当时有名的大儒陆云，请求指点。周处说自己想改正错误，可是岁月已经荒废，怕最终也不会有什么成就。陆云说：“古人珍惜道义，认为‘朝闻道，夕死可矣’。再说，人就怕没有志向，有了志向，又何必担心自己好名不远扬呢？”周处从此改过自新，最终成为一代名臣。

(未完待续)



读书·连载